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58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冠宇

選任辯護人 洪國欽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易緝字第36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調偵字第4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沒收部分均撤銷。

陳冠宇處有期徒刑玖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履行和解內容（詳附表甲）。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沒收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沒收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

01 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2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冠宇提起第二審上訴，當庭陳稱：被告
03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原審判決過重，本件針對量刑及沒收上
04 訴，而未針對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上訴等
05 語（見本院卷第139頁），並撤回量刑及沒收以外之上訴，
06 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1頁），是認上
07 訴人只對原審之科刑及沒收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
08 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沒收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
09 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10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
11 罪名：

12 (一)犯罪事實：

13 陳冠宇自民國104年10月18日起至105年6月2日之期間，擔任
14 艾其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負責人為郭家敏，下稱艾其斯公
15 司）北部業務代表，負責銷售艾其斯公司所有之輪胎，及管
16 理由艾其斯公司向九洲物流有限公司承租位於新北市○○區
17 ○○○街000○○號之倉儲（下稱林口倉儲）等業務，並與該
18 公司負責人郭家敏約定以年終盈餘分紅方式給付報酬，為從
19 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
20 之接續犯意，利用販售艾其斯公司輪胎之機會，於104年11
21 月24日起至105年5月10日間，自行或委由不知情之梁瑜晏、
22 林俊男將艾其斯公司存放在林口倉儲內之如附表所示輪胎領
23 出，陳冠宇販售前開輪胎後，再將販售輪胎所得之貨款合計
24 新臺幣（下同）46萬300元侵占入己。嗣經郭家敏發覺有異
25 後追討未果而提起告訴，始悉上情。

26 (二)所犯罪名：

27 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28 三、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之理由、科刑審酌事項

29 (一)原審因認被告為上開犯行，罪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無
30 見，惟查：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
31 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於本院坦認業

01 務侵占犯行（見本院卷第108、146頁），並與告訴人艾其斯
02 公司達成和解等情，有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1098號和解筆
03 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7頁）。是認本案量刑因子有所變
04 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等
05 語，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自屬無可維持，自應由
06 本院關於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任職於告訴人艾其斯
08 公司期間，不知克盡職責，反利用業務上之機會，將持有之
09 高達46萬300元貨款侵占入己，造成艾其斯公司損失甚鉅，
10 應予非難；惟審及被告於本院坦認犯行，業與告訴人艾其斯
11 公司達成和解，並經負責人郭家敏於和解程序中原諒被告之
12 刑事行為，請求法院從輕量刑、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情，經
13 記明上開和解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7頁）；兼衡被告
14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占財物之價值、對告訴人艾其
15 斯公司造成之損害，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16 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7 第2項所示之刑。

18 四、撤銷沒收部分之理由

19 原判決依法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22萬4524元，固非無
20 見，惟查：

21 (一)現行刑法有關沒收之立法意旨，認「犯罪所得之沒收，性質
22 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為兼顧比例原則，並調節
23 義務沒收之嚴苛性，特增訂第38條之1第5項：「犯罪所得已
24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並增訂第
25 38條之2第2項：「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
26 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27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28 (二)原判決所指22萬4,524元，固屬被告犯罪所得，但未扣案，
29 然沒收或追徵新制，關於剝奪行為人不法利得者，係為避免
30 犯罪成為一種值得投資之「事業」，防止無端因犯罪保有利
31 益而形成犯罪之誘因，以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其措施本

01 身，並非對於行為人行為、結果非難，或予以應報、制裁之
02 法律評價，而係透過規範達成前開目的，附帶達成調整行為
03 人與被害人間財產變動秩序效果，形成類似（準）不當得利
04 之衡平措施。而此一制度目的，並非由國家強制介入個人間
05 私法之權益紛爭，否則關於私法間之私法自治、交易安全、
06 誠實信用等原理原則及民事程序法之權利行使、當事人原則
07 及相關程序，將全為刑事法相關措施取代，要非前揭沒收、
08 追徵制度之修正目的。

09 (三)而本案被告與告訴人艾其斯公司負責人郭家敏於本院和解程
10 序中，結算債權債務金額為15萬元，並以15萬元達成民事和
11 解，被告於和解當日給付10萬元（見本案卷第97頁之和解筆
12 錄），嗣於112年1月9日匯款1萬元（見本院卷第149頁之存
13 入憑條），並經告訴人公司負責人郭家敏當庭陳稱：超過15
14 萬元的部分，告訴人公司不會再主張請求，也希望法院不要
15 宣告沒收，讓被告把錢還給我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是
16 認告訴人公司之求償權已適度調整、損害獲得大部分填補，
17 若再予宣告沒收上開犯罪所得，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8 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上開犯罪所得，
19 特予說明。

20 (四)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諭知沒收、追徵上開犯罪所得，尚有
21 未洽，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宣告沒收乙節，為有理由，原判
22 決關於沒收部分亦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關於沒收部分予
23 以撤銷。

24 五、附條件緩刑部分

25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本院被告
26 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罪後坦承
27 犯行，態度良好，業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並經負責人郭
28 家敏於和解程序中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意，被告經此次
29 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
30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31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二)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上開和解筆錄履行，以兼顧告訴人之權益，就被告對於上開和解筆錄之內容，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其向告訴人支付同等數額之金錢賠償（詳附表甲所示），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法官 郭豫珍

法官 黃美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彭威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附錄：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調解內容	案 號
被告 陳冠宇應給付告訴人艾其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壹拾伍萬元，	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1098號和解

01

給付方式如下： (1)民國111年12月19日當庭給付壹拾萬元。 (2)餘款伍萬元部分，自112年1月起，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筆錄（見本院卷第97頁）
--	--------------

02

03

【附表】（被告售出之艾其斯公司輪胎數量及金額）

出貨日期（收貨人簽名）	本案輪胎品號			卷證出處
	215/65R16C、109/107T	235/55ZR17、103WXL	235/65R16C、115/113R	
104年11月24日（梁瑜晏）	4條	10條	-	偵1581卷第21頁背面。
105年 1月 4日（陳冠宇）	3條	12條	-	偵1581卷第22頁，原審易緝卷第245頁。
105年 1月 5日（陳冠宇）	8條	4條	-	偵1581卷第22頁，原審易緝卷第245頁。
105年 1月19日（陳冠宇）	5條	10條	-	偵1581卷第22頁背面，原審易緝卷第247頁。
105年 1月25日（陳冠宇）	-	10條	-	偵1581卷第22頁背面，原審易緝卷第248頁。
105年 1月29日（林俊男）	-	-	10條	偵1581卷第23頁，原審易緝卷第249頁。
105年 2月 1日（陳）	-	4條	-	偵1581卷第23頁背面，原審易緝卷第250頁。
105年 2月 1日（陳）	8條	-	-	偵1581卷第23頁，原審易緝卷第251頁。
105年 2月18日（陳冠宇）	-	4條	-	偵1581卷第23頁背面，原審易緝卷第254頁。
105年 2月18日（陳冠宇）	-	4條	-	偵1581卷第24頁背面，原審易緝卷第255頁。
105年 2月26日（陳冠宇）	-	4條	4條	偵1581卷第24頁背面，原審易緝卷第257頁。
105年 3月 2日（陳冠宇）	4條	8條	4條	偵1581卷第25頁，原審易緝卷第258頁。
105年 3月21日（陳冠宇）	-	10條	-	偵1581卷第25頁背面，原審易緝卷第260頁。
105年 3月21日（陳冠宇）	-	-	4條	偵1581卷第25頁背面，原審易緝卷第2

(續上頁)

01

				61頁。
105年 3月22日 (陳冠宇)	2條	4條	-	偵1581卷第26頁， 原審易緝卷第262 頁。
105年 3月24日 (林俊男)	-	10條	4條	偵1581卷第26頁， 原審易緝卷第263 頁。
105年 3月29日 (陳冠宇)	-	-	6條	偵1581卷第26頁背 面，原審易緝卷第2 64頁。
105年 4月14日 (陳冠宇)	-	5條	4條	偵1581卷第28頁， 原審易緝卷第265 頁。
105年 4月19日 (陳冠宇)	-	4條	-	偵1581卷第27頁背 面，原審易緝卷第2 66頁。
105年 4月20日 (林俊男)	-	-	2條	偵1581卷第27頁背 面，原審易緝卷268 頁。
105年 4月20日 (林俊男)	2條	-	-	偵1581卷第27頁， 原審易緝卷第269 頁。
105年 4月21日 (林俊男)	-	-	4條	偵1581卷第27頁， 原審易緝卷第270 頁。
105年 4月26日 (陳冠宇)	-	4條	-	偵1581卷第28頁背 面，原審易緝卷第2 71頁。
105年 5月10日 (陳冠宇)	-	-	4條	偵1581卷第28頁背 面。原審易緝卷第2 72頁。
上開輪胎合計數量	36條	107條	46條	-
輪胎單價 (新臺幣) (以有利被告之金額計算)	3,500元	3,900元	4,500元	-
總金額 (新臺幣)	12萬6,000元	41萬7,300元	20萬7,000元	合計75萬300元